

# 质疑函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徐炳斯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凤凰新区西山华府 11# -112 号铺 2 楼 B 区

邮编：537200

联系人：徐炳斯 联系电话：18176595939

授权代表：黄明坤

联系电话：13558251914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大成中路二农贸小区 11 号 邮编：537200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桂平市燃气管网生命线及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智慧燃气管理平台

质疑项目的编号：GGZC2025-G3-810078-GXCJ

招标人名称：桂平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桂平市燃气管网生命线及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智慧燃气管理平台招标类型为服务类，但实际建设内容既有软件开发又有基础设施软硬件采购和装修工程及弱电智能化工程建设，建设类型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建设内容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内，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明确不得纳入的范围。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建设内容中有，二、支撑环境建设，含超融合一体机、超融合交换机、超融合软件、核心网络交换机、防火墙、入侵防护、WAF 防火墙、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终端安全 EDR、漏洞扫描、SSL VPN 安全网关、服务器密码机、堡垒机、签名验签服务器、时间戳服务器等大量软硬件设备；三、智慧燃气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含 1.1 装饰装修工程、1.2 指挥中心办公配套设备、1.3 应急指挥中心智能化设备及相关工程等内容。以上内容不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此项目是将货物、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不能作为服务类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法律依据：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三章 购买内容和目录第十条，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2）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建设内容不能完全符合。（3）依据《广西明确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通知，各地各部门不得将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工程以及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融资行为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质疑事项 2：桂平市燃气管网生命线及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智慧

燃气管理平台招标类型为服务类，交付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此项目付款方式为按照工程量进度付款，验收合格后付款支付合同价款 97%，此项目建设周期与付款方式一致，政府未享受中标方提供的相关服务，且付款金额与直接购买相关设备及工程采购的价格几乎一致，未突出政府购买服务的公共性和公益性，且不能提高政府财政资金绩效，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基本条件。若购买服务使用的设施设备归中标人所有，还会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开发、安装调试完毕。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30%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2.中标人完成进度工作量达到 60%，经采购人组织核验进度通过后，采购人向财政申请该项费用支付合同价款的 60%给中标人。3.中标人完成进度工作量达到 85%，经采购人组织核验进度通过后，采购人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价款 85%给中标人。4.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价款 97%给中标人，3%作为质量保证金。建设周期与付款方式一致，政府未享受中标方提供的相关服务，且付款金额与直接购买相关设备及工程采购的价格几乎一致，明显看出此项目为工程建设类项目，非服务类项目。

法律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四章 购买活动的实施，第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质疑事项 3：运行维护和服务期限存在冲突，采购服务时间需求不明确。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运行维护，主要内容为智慧燃气管理平台整套软硬件运维 2 年；但服务期限要求中，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开发、安装调试完毕，包括五年的运维服务，两部分运维时间描述存在冲突，服务期限不明确。

法律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质疑事项 4：桂平市燃气管网生命线及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智慧燃气管理平台招标类型为服务类，招标文件规定，服务期限：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开发、安装调试完毕，包括五年的运维服务，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服务期限：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开发、安装调试完毕，包括五年的运维服务。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所要求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期限不超过 3 年相违背。

法律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质疑事项 5：桂平市燃气管网生命线及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智慧燃气管理平台评分标准中项目团队配置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二、评标办法中，6、项目团队配置分，（1）拟投入本项目实施项目经理 1 人，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通信工程及相关专业）、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CISE)证书、网络安全能力认证-网络安全技术(I级)证书,每具备1个证书得1分,满分4分。(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通信工程及相关专业)、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CISE),每具备1个证书得1分,满分4分。(3)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运维负责人1人,具备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计算机应用及相关专业),每具备1个证书得1分,满分4分。以上人员要求不符项目实际需求需要。原因如下:(1)此项目建设中,软件开发占总体工程约一半,建筑智能化工程占总体工程约一半,其中通信工程占比含量非常低,因此高级工程师证书(通信工程及相关专业)在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中均进行强调要求,此项要求不合理;(2)网络安全能力认证-网络安全技术(I级)证书是组织机构颁发证书,非政府相关部门颁发,不具有权威性,不应作为招标人员要求。(3)售后运维负责人承担工作为售后运维工作,要求具有与软件开发类的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要求不合理。(4)实施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售后运维负责人,都要求同时具有多个证书,不具备项目实际所需必要性,要求不合理。

法律依据:;(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6:桂平市燃气管网生命线及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智慧燃气管理平台评分标准中综合实力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二、评标办法中,7、综合实力分,(1)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具有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二级及以下得1分,三级得1.5分,四级及以上得2分。(2)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具有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认证证书,符合GB/T23793-2017《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的,得1分。(3)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数据中心)证书,得2分。(5)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所投密码安全产品生产厂商具有DSMM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可得1分。(6)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所投密码安全产品生产厂商具有ISO28000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得1分。以上企业综合实力要求不符项目实际需求需要。原因如下:(1)DCMM资质申报要求企业成立时间1年以上,营业收入大于100万,从业人员数量大于50人,加入此条是对中小型企业进行歧视待遇。(2)此项目与供应商综合实力认证证书没有直接关系,此处要求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认证证书不合理。且供应商综合实力认证证书不属于官方证书范围,认证中包含企业经营年限、注册资本及人员等相关要求,加入此条是对中小型企业进行歧视待遇,属于不合理限制条件或排除其他供应商。(3)此项目建设中,软件开发占总体工程约一半,建筑智能化工程占总体工程约一半,机房无需建设,为整体租赁服务,且机房租赁金额占比非常低,此处要求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数据中心)证书为不合理要求,不符合实

际项目建设需要。(4)此项目建设中,软件开发占总体工程约一半,建筑智能化工程占总体工程约一半,密码安全产品占比非常低,此项目要求所投密码安全产品生产厂商具有DSMM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是明显具有产品指向性,是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5)此项目没有供应链管理相关内容,此处要求投密码安全产品生产厂商具有ISO28000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合理,是明显具有产品指向性,是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6)此项目建设中,软件开发占总体工程约一半,建筑智能化工程占总体工程约一半,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承担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1500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需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故此项目应设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应为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及以上要求。

法律依据:(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3)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4)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六条,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和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担工程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二)专业承包序列资质标准,16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16.3承包工程范围,16.3.1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16.3.2二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1500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注:1.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指: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基础产品、电子材料及其他电子产品制造设备的安装工程。3.电子系统工程指:雷达、导航及天线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综合业务网络工程;监控系统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化系统工程;应急指挥系统;射频识别应用系统;智能卡系统;收费系统;电子声像工程;数据中心、电子机房工程;其他电子系统工程。4.建筑智能化工程指:智能化集成系统及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通讯系统;卫星接收及有线电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智能小区管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智能灯光、音响控制及舞台设施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机房工程等相关系统。5.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化、电气等专业职称。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项目中标类型修改为工程类; (2)更正运行维护和服务期限,

确定维护和服务期限；（3）取消以高级工程师证书（通信工程及相关专业）作为实施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得分要求；（4）取消网络安全能力认证-网络安全技术(I级)证书作为实施项目经理得分要求；（5）取消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作为售后运维负责人的得分要求。（6）取消实施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售后运维负责人的一人多证的得分要求。（7）取消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作为综合实力得分要求；（8）取消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认证证书作为综合实力得分要求；（9）取消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数据中心)证书作为综合实力得分要求；（10）取消 DSMM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作为综合实力得分要求；（11）取消 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作为综合实力得分要求；（12）增加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和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及以上人员为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资格项标准。

签字（签章）：徐炳新

日期：2015.6.4



**说明：**

-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获取 采购文件 回执函

桂平市昌朋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项目名称：桂平市燃气管网生命线及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智慧燃气管理平台

（项目编号：GGZC2025-G3-810078-GXCJ）分标1的 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5年06月04日10时00分38秒。



政采云平台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兹证明 徐炳斯 同志在我单位/公司任总经理 职务，  
系我单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5 年 6 月 6 日



# 委托书

委托人：徐炳斯，性别：男，1985年8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450881198508042319，联系电话：18176595939，住址：广西省桂平市西山镇新岗街1号三千城3区7栋2单元203号。

受托人：黄明坤，性别：女，1973年10月05日出生，身份证号：450252319731005，联系电话：13558251914，住址：广西省桂平市二农贸小区11路。

本人徐炳斯因个人工作原因，特委托黄明坤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为办理桂平市燃气管网生命线质疑事宜的一切相关事项，受托人在委托权限内所实施的一切法律行为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委托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徐炳斯

日期：2025.6.6

受托人签字（盖章）黄明坤

日期：2025.6.6





姓名 徐炳斯

性别 男 汉族

出生 1985 年 8 月 4 日

住址 广西桂平市西山镇新岗街  
1号三丰城3区7幢2单元  
203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4508811985080423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QIEMFAT QIHINGVANH

签发机关 桂平市公安局

MIZYAUQ GEIZHIANH

有效期限 2017.12.12-2037.12.12

姓名 黄明坤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0 月 5 日  
住址 广西桂平市西山镇大成中  
路二农贸小区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25231973100541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H  
签发机关 桂平市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08.04.04-2028.04.04